

附件 3

中卫市“文化惠民工程”文艺下基层演出回执单

演出地点	县（区） 乡镇 村（社区）
院团名称	
节目名称（以 本场演出节 目单为准）	
演职人员数	
演出场次 （大写）	
演出时长	点 分 —— 点 分
双方签字	演出单位负责人姓名（签字）： 电 话： 乡镇、村、社区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电 话： (乡镇、村、盖章) 年 月 日
文化行政 部门审核	分管领导： 审核意见： (盖 章) 年 月 日

